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4號

原告 馮菊貞
被告 寶殿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國弘

訴訟代理人 李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禾翊